

中国核学会

中核学发〔2015〕5号

关于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候选人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协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5〕1号）要求，2015年两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已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两院院士候选人的条件和标准，请按照中国科协办发组字〔2015〕1号文件“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协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二、报送材料的要求：

请于**2015年2月8日**前,将推荐人选的材料报送中国核学会秘书处,过期视为不报。报送材料包括:

1.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以下简称《推荐书》)纸质件18份,其中原件3份;

(2)《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下简称《附件材料》)的附件1纸质件18份,其中原件3份;

(3)《附件材料》的附件1至附件6纸质件1套;

(4)《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由材料提供者提供)2份;

(5)《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出具)2份;

(6)光盘1张,内容为《推荐书》、《附件材料》的附件1的word格式电子文件及《附件材料》的附件2至附件6的pdf格式电子文件(文件大小不应大于50兆)。

以上材料可登录中国科学院网站

(<http://www.casad.cas.cn/channel.action?chnlid=185>)下载、查询。报送的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

(7)同行专家评议表(附后)纸质件1份。

报送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其内容须与候选人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专利和获奖情况等相关,并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通过机要渠道另行报

送,涉密材料须严格依据保密事项范围准确定密并附单位出具的密级证明,不得报送绝密级材料。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资格。

2.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使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以下简称提名系统)填写并打印签名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21份,其中原件6份,《提名书》内容要进行脱密处理,由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附件材料: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1套(不超过6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1套(不超过6项);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1套(不超过10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5篇、册)。超过《提名书》中规定数量的附件材料,可提供目录清单。

(3)光盘一张,内容为使用提名系统生成的mdb格式《提名书》电子文件。

以上材料可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

(http://www.cae.cn/cae/html/main/col693/2014-12/31/20141231153314508522170_1.html)下载、查询。报送的《提名书》纸质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

(4)同行专家评议表(附后)纸质件1份。

报送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所有材料一律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提名资格。

3、《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推荐意见、提名单位意见一栏，请各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提出意见并附另纸。

推荐材料一般不退还，如需退还请注明。

4、各专业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

5、各专业分会推荐名额为4人，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名额为2人，推荐人选实行单一渠道推荐。

中国核学会联系人：李钢 耿庆云 张宝珠

联系电话：010-68555559 68576119 6857616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邮编：100822

